罪惟錄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一

刑法志總論

明開國所任法比於漢武帝之治蜀元綱凌夷知其急在救嚴則知恩法與運行太祖之奉天當也以是初示嚴峻及斟酌為祖訓曰吾特任收吾子孫弗用是以知然後運猶未終方黄之所贊不足以安建文之四年則祖訓當為仁宣以後立也青田自言基為之數年後可以行寬政不知何法遂能無增損之耶惜不傳其指或觀天猶不及太祖一指歟皇太子求囚不稱致此悖叢何況李左丞及三大功臣漢法三章亦以弛秦暴謗也其立法誠嚴觀韓彭知寡

恩二字不足以少漢治明之代寬漢之代嚴致不同而刑操一壬午之役圍火在太祖圍府中知明有重律不設以不設無之止明有重律可不必設如採生之罪卒未嘗一見之有重律可無設如種烟之罪非有所害於世也抹生從盛意之古有是禁姑存之防或然耳烟之種不從內出今有是禁外之也而獨不詳於刑人之律為明刑官一失操自權監積毀之致不懲初升司于刑部閣圍時牆以為易制耳豈知其弊為天子所不能加是宜歸司礼於都察院專制之而嚴之以明部都察院稍備言官爭之廷臣並爭之而司礼又須內外共推然後除授仍歸于都察院之門

刑法志

吳元年、定律令。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

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臺進所脩大明律令、頒行。

二年、上諭刑部尚書周楨、刑以輔治。唐虞不死、皋陶有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御嘗念之。

四年、論刑、御史中丞陳寧請法嚴而吏察。上曰、上肆刻則下必頓煩、上鉤察則下必巧偽、習累之勢非不峻、草木不茂、金鐵之溪流非不清、魚鱉不育。秦時有鑿顛抽脅之逆法、周圍城市、未究滅亡、重可鑒也。寧慚而退。時尚書開濟議法巧密、上覽之動色、責之曰、刑罰以使民遠罪、非以阱。

民也齊用心太切念至無民獨澤費於非賦所以望濟
五年禮部尚書陶凱言古違令者加以律律與令相表裏
令律已行而令仍缺略未備隨定大明令不果行上嘗令
圖大辟諸即入罪狀於鄉於衛外壁使人觀省仍默五刑
酷法有將治官吏犯贓罪者不貸曰元末貪行此弊不革
善政必不可行于是郡縣貪酷夫律外存有慘刑駐至六
十兩以上者梟示各立土神廟于堂署之左於此告神祀
刑相傳伐撻痛即此或貼皮剝公座如猻當戮上七不
止淡官坐此心戰
六年更定親為定書慮律惟樣反愈違加敕詔刑部詳定

大明律、隨成隨進、每篇上、親加裁定、其篇目一准於唐、合六百有六條、分為十三卷、

九年、重訂大明律、諭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昔風俗淳朴罔犯、後世人心漸漓、刑法繁以益密、漢蕭何律九章、至張湯猶淆亂之、況乎初加盡善、如轉求遠、不嚴其吏、詳議、時奉命釐正者十有三條、

十四年、詔誠因心從勸秋既給事中及都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刊已屢奏、乃決、

十五年、頒定軍法、凡二十九條、內載軍職宿娼最嚴、罪極終身不敘、議三審五覆之法、更令刑部議定詐偽律條、以

尚書開濟言、禁奏劉世繁文、惑出入人罪、有犯以其罪罪之。揭示、

十六年、与刑部論因、有曰獄必本情、人命至重、心存平恕。猶恐失之。況益以深文乎。

十八年、定知論三編、內外犯科、凡役誅黥收官吏、具列姓名。無隱。令朝野臣民。家傳口誦。仍令學校出題。考貢。即有他犯。藏此書者得減等論。無此書者加等。以從止有藏等不問。獄書。惟吏部奏除官罪黜。宜除廣東儋崖等處。上曰、前代儋崖在化外。今天下一家。何乃置此。俾地俗未淳。正宜擇良吏化導之。豈宜罪人居此。以長其不肖。

十九年，左都御史詹徽以所上獄，上多所矜恤，特請重法，使人知畏。上曰：律貴得中，縱不可，嚴亦未是，貴乎刑清而已，何多求。

二十年，軍人犯罪，宜杖，詹徽欲併前已宥之罪合論之，坐死。上曰：合前宥，而今復論，是合言不信，抑前也。此係故入，宜罪者，不免矣。止於杖。既而姨姑舅子女為婚之禁。先是，犯禁坐離異，杖之。時翰林待詔朱善以為言，上可行，未經入律，々相沿猶戒，犯者杖八十。於明之世，疑不敢行，律犯離貴有罰々成。雖有者，古無文身法也，而臂股皆刺龍鳳花鳥，以墨細者為貴。元時豪俠子弟皆務此，參炫欲俗。時與種

烟同崇、以示中國之刑于外藩。尋以錦衣衛非法凌虐。如
毀刑具盡。以所禁刑送刑部。先是上屢示明刑。而錦衣衛
猶沿非法。如剔洗、浹洪沸、湯刷、及枭鈎脊、椊、抨、墜石、殺
道、錫臍、挑膝、刖、鑽、蛇遊、蒸、間或私行。是後外朝遂無濫
刑。之外都鞫有司犯輕罪者議簡。定有贓罪除贓及誣遁
漫官之例。
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須天下。時凡三裁訂。始釐畫一。合
四百六十條、
二十三年、上諭刑部楊靖等曰、除十惡不赦外、餘罪按輕
重分例、輸粟北邊以贖。力不及者、或二人三人并力自運

有差。且曰善為政者以生道樹德不以殘暴立威

二十六年、復申明刑之制以罪囚俱送法司

二十八年、引大誥減等例令法司更訂祖訓有曰朕自起兵四十餘年祇用情犯深重特令法外加刑此特權宜處置非守成之君所遵守以後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腓劓閹割之刑

三十年、節略大誥要備附於律名曰大明誥律刑部都察院請加、遂、案、三、疾、決、不許又置政平訟理二牌、諭刑部曰、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于承天門外、有未服者、許人持訟理牌詣闕訟理其應釋者、持政平牌宣德意遣之

寘死罪、如律。襍犯死罪、准贖。

按洪武初、日照民江伯兒刲脇療母疾、至於殺其三歲子食母、上怒、有司請旌、上曰、法無賊性。杖伯兒百、戍之以示戒。

民有阻母改嫁、割股愈復父病、事聞、上曰、母再嫁、與民父何親、傷其父遺體、以諂父之非親、矜孝、寘諸法。

李素者、坐戍赦歸、無貲、賣其女於中道、上、以為忍、斷之、

十六年、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露、御史執之、併欲罪其父、以聞、上曰、父子至情、不知爲犯法、但論其子、赦父。

十三年、殺左丞相胡惟庸及御史大夫陳寧、盡忌以逆案

為朋黨、多所連及、太史、李善長、以下、咸不免、罪累久而猶。

十七年、太平民有毆傷子婦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大理寺卿鄒俊議曰、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罪之男。詔不許代。

二十三年、刑部尚書楊靖録一武弁門卒、搜弁冃、得一大珠、廷陳之、僚屬駭矚、靖曰、此安得有許大珠、此必偽物、立碎之。上聞之、曰、輕千金之珠不顧、猶易事、碎之無枝節、靖有過人之智、應變之才、嘉賞移刻。

二十六年、涼國公藍玉誅、玉僭侈應罪、濫坐逆案為

黨多所連及時有陝西民坐罪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并罪監送者事聞上曰弟代兄至情也監者容之見慈隱命賜弟道里費而責監者

三十年駙馬都尉歐陽倫坐販私茶事賜死

建文元年駙馬都尉王寧謀叛擬斬籍其家是歲錄囚比往歲減十之三

永樂元年詔誣告反坐宜重及三四人者杖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流三千里十人以上凌遲梟示家屬遷化外嚴邊將律凡盜邊殺五人以上據高臺丸頭以上皆坐死沒邊

相營必不及識所惡為律重度是欺也京官及在外五品
以上有犯、許將奏請、不許五法司擅行拘問上巡狩時、
皇太子監國、有留守事宜、會破此律後援此為例
二年詔許北解所屬吏民有犯徒流者、恩免、即發本看人
支發為民種田不待候報恐往返數月或多瘦死仍令有犯
應決者許收贖北軍士初犯罪家寡、上曰、天不於恐初
醫等藥人君不於惡人恰矜憐其再犯不赦僧州知州陳
啟同千戶陳善等運糧風壞、擅以官糧濟軍士、法司請逮
治、上曰、此權宜救飢、不問時應因仍依洪武中例會官承
天門覆審施行上親錄囚、吉所錄冒、且曰、因大子獄、或難

枉而不求釋，令至朕前，或畏威而不敢言，此二者所當知之。

九年，詔令凡情罪可原者，必先具奏。

十六年，申嚴官吏犯贓之罪。

按，上自燕入主大統，其前列奸黨正罪外，其降燕者仍多不免。元年，承天門有木牌遺地，上書寶鈔提舉司字樣，無姓名，後除列寺司官吏不法等事。上曰：匿名書有明禁，此實小人借公論報私仇，其速毀之，自今有此勿鞫。聞有童孫坐毆祖母在禁，刑部主事李孚以童無知，請釋之。上呼童孫御前，方令侍左右者，又與坐，如法寧被

謫安南，台遂，尚書李至剛妻父犯法，至剛乞宥於上，上曰，法司鞫獄重吏。至對傳。外人何由知之。對曰，副都御史王信與臣言。信伏誅。以德漏泄獄事，德戍庾嶺，寓坐異，歐削籍死。長興侯耿炳文坐僭侈，被劾，自盡。戚拒燕。和歸燕者。

二年，李景隆與弟增枝坐匿亡命，革爵，沒其家，錮死。浦江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益母老無養，願代。益死。上憫之，特赦益。

三年，禮書至剛自罪下獄。

八年，歸燕寧遠侯何福懼，自殺。

九年，都御史陳瑛坐誣陷李貞方命虐事，下獄，死，籍其家。

民有盜勸善書者、刑部請黜戍邊、上曰、黜即為棄人矣。盜勸善書、豈與盜財者一律。令去所黜字、黃巖民偶持建文時士人包與古所上楚王書稿、與衆張觀。中有干犯語。為怨家所發上、上曰、當諭白司、朕未即位前事、所干犯、悉毀之、有告訐、勿行、朕不能不信吾言。其力阻。有內官奏千戶不待命、發兵捕盜、上曰、御命兵知非軍。十年綫縣淮浙江按察使周新、有老婦告前夫之子失養、請治以不孝、按所告為前夫嫡出。老婦係繼母、上曰、子母無絕道者。非謂繼母。繼母之失、節于人。乃責前夫非也。出亦子。一也。欲置之論、

十三年交阯右參議死于獄

洪熙元年詔諭羣臣曰若朕有律外籍沒及凌遲之刑者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五奏五奏又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共執奏必允後已永為例通州衛千戶趙建偃軍粮二十石坐斬上曰五品軍官世襲犯此何異剖體而藏珠宥死戍邊獄主功以臆無功坐家罪

宣德元年諭法司古者孟夏斷薄刑出輕繫仲夏挺重囚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今天氣向炎不分輕重概繫之非欽恤之道其求所以祥刑者曰敬慮故定獄之得罪者

二年詔軍民詞訟自下而上時奸人黠吏牽訇官司私心

理屈名勝、輒行誣奏、以快一時。威逮繫十常九、處死被評
者已破敗極矣。上以御史裴俊言、除軍民機密重事許實
封、餘不許越控、覽者加示三法司府衛之代。
三年、上語侍臣內刑之慘、對曰、自古云漢文除肉刑人輕
冒法、上曰、古教化闕、詳故犯法必不死、全係內刑存焉。隋
唐以後、但笞杖徒流死、減良法也。唐太宗觀明堂藏於圖、
禁鞭背、唐養國脈、享祚長久、有以哉。
按永樂末年、劉任中官、時林碩為浙江按察使、湯千戶
者漁獵甚虐不已、賄中官裴可力、誣奏碩誹謗沮格詔
旨、上親視之、白碩、馳貢可加踰矣、工部尚書吳中赦遣

太監楊慶官木葺、治第踰制、上登皇城樓見之、得其寔、收中獄、不聞、逮慶、

四年、宥左都御史劉觀死、与其子輻戍邊、觀賍私狼籍、子法庭不勝數、法司論觀斬、輻流、上曰、刑不上大夫、父子與其黨御史嚴暟李綸、郎中許性等、咸發遼東充軍、

五年、大盜吳福全久繫刑部獄、擬秋決、忽報福全病死獄、有官一再勘之、死狀確、押瘞之郊外、無何、福全活出瘞、復為盜、又遇逮者、以賄被誣、後事白、所獲某巡檢處罪、忽報建獄病死、時趙羾為刑部、以此二事被訐、辨竟無罪、

正統八年、大理寺少卿薛瑄忤中官王振、收獄、坐大辟、已

免死除名放歸、

十二年、霸州知州張需有異政、以忤振、戍邊、

天順元年、逮尚書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

等赴西市、

三年、定遠侯石彪坐逮、繫獄死、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審囚

成化元年、以大理卿王概言、嚴軍民詞訟越奏京師之律

七年、錄洪武以來凡一切獄詔奏議榜通政司門、災異錄

因有例時恐差官擾累、始以朝行在外官司抄罰照則寄庫

為名之寬刑入已假立文簿支銷是教貪也詔嚴禁之

十一年、詔除重刑外餘不許夾棍傷人違者入酷考選進士

楊茂元等二十人、同刑部觀任官內刑以備他日主事之缺。所謂觀政者是也。後以其名奏

十三年、凡武職使赴月糧、依律擬罪不許仍前管事立功自贖為名須帶俸差操、滿日、降一級、

十五年、題、刑行會定、現行律條、一百八款、按大明律四百六十條、名例律者以斷罪而無正律須比附應加應減、始為允當比會定之不知始何時、內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皆輕重失倫、上以巡撫王恕奏、詔擅用會定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按成化末年、京城外有軍民、葉紀斬馬等、夜發人墓、取髑

髏及項骨偽爲葛巴剌椀稱西番所産惑人市利番僧知其偽嘗買以惑内官致獻宮中事覺坐大辟緝捕其黨盡

礼部致仕侍郎楊宣妻王氏已受封誥妬悍甚杖殺使婢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廉其事以聞逮治王氏併及宣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仕王氏送刑部決杖五十太監戚勸上設西廠逆有琶刑每上琶遍身骨節離寸許汗雨下

弘治二年刑部尚書何喬新以大明律其間計贓科罪者多請計贓并估鈔方可定罪以鈔有貴賤如國初制銀一兩准鈔一貫今准鈔八十貫宜以時損益之不果行

十三年、命法司删定問刑條例。以累朝條例繁多、難以盡一、于是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删正頒行、

按原條例中、如殺耕牛一、罪償十头、發邊遠將奏皮骨筋角、軍需缺用、于是不得已、縱殺、牛、今東廠勿、刺訪、如寡婦王嗣、以其所受、論者、謂他日匪所受情、不可、如又私役、軍役及當田地、本利已、足、許退回主、諸大不便、

正德元年、凡三法司鞫獄、必司礼監一人主之、破祖制、後遂沿習為例、吏部尚書始有坐罪死戍者、

六年、州縣官經賊破城者。比邊將例。死。

按太監劉瑾与天順朝石彪、皆非毅律、緣吏部尚書張

緤以塋黨詞引東陽太監張永改塋謀叉律例誅緤
昇杜交口上南巡以國姓故禁宰猪犯者戍
嘉靖六年妖人李福達正罪頒獄詞於天下。
十一年荊州知府孫存集大明律讀法書刊行。
按指揮孫環以公事鞭戍卒死卒妻女痛卒相繼死獄
者擬環殺一家[illegible]罪三人僉都御史王翔覆判卒罪以
死環非有他。女死其父。妻死其夫。與環何預。
萬曆中沿例熱審之外凡遇丙辛年勅掌印太監一員前
往三法司錄囚名曰大審時三法司作啟敦請監臣陳延
立刑

論曰、國初定律、大率仍晉唐舊文、文深而旨奥、至大學士丘文莊常云、須儒臣通法者為之解。使人人易曉。不俟揣摩、奸吏不得容情賣法。已而陳侍御刻廣編協刑書未成、而吳侍御貴所刻律集解成、何孟春曰、文莊地下有知。應為鼓掌。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二

典牧志總論

馬之繁衍。比於戶口。古人問國之富強。數馬以對。萬乘以下、古制也。制失而尚以是為差。明起南服。不習駼駜之政。河北沿邊。坐此空竭。而以孳生論、一歲一駒、改為三歲、復改二歲、然追賠於軍。關領于民。其弊百出。至或以步隊之孱者領種官田。以其餘粮易馬。行之稍效。而不能一概。又無法以久之。至於奏買種馬。而徵納歲課。比於無田而起科。論者蓋難之矣。揔之。支吾無事之日。僅存虛名。迺半中飽。正德中、流為甫作。所賴衛實失其利。潰爛幾半天下。

崇禎中、治亂之師與賊競走足蹶而敗至於望見馬上者驚為神人無不氣奪然後知馴養之不備匪細故也按歷朝更制不一初有典牧所及牧監後立各太僕寺及苑馬寺專理而均統於兵部其目有五曰廄牧曰關換曰折糧曰牧買曰賜給而廄牧之中有兼牧寄牧放牧三者其外如起觧即俵買補禁約比較供用驛傳又目中諸御輿草不同若折糧不行又種馬盡革內廄馬匹領于御馬監而部寺不得與則又例之變者也太祖諭尚書劉惟謙官得其人信斯言也可以久遠無弊馴之篇曰思無邪思馬斯徂然則求無邪之官豈易易哉

典牧志

凡庶牧

洪武七年、設群牧監、二十三年、以江南十戶養一馬、江以北一戶養一馬、勞逸不均、酌為例、約五戶養一馬。仍各府種馬萬匹上駒。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十四牧監、專一提調牧事、民間或五戶十戶養一馬、不蕃、孳乃買補、二十八年、廢牧監、竟令民間孳牧、各有草場、有司提調、三十年、復設行太僕寺、遼東、山西、陝西、甘肅、及北平、各一、

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上苑牧馬萬匹、中七千匹、下四

千匹、苑有圉長、領五十夫、每夫牧馬五十匹、但兩京太僕寺以外、遼東行太僕寺所屬一十四衛、遼東苑馬寺所屬一監二苑、山西行太僕寺所屬十衛五所、陝西行太僕寺所屬四衛、陝西苑馬寺所屬五監二十五苑、興草不一、其肅行太僕寺所屬十二衛三所、其肅苑馬寺所屬六監二十四苑、興草不一、十三年、諭兵部定例、十五丁以內養一馬。以外養二馬。其邊發為民種田者、不論丁。准七戶養一馬。凡五丁養種馬一。種倒及缺課。咸令賠補。

弘治以前、種馬未有定額、以後約略兩京太僕寺種馬

共千二萬五千零匹、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以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以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或至三丁養騍馬一、二丁養兒馬一、養者或免糧草、或丐兒兒馬一定配騍馬四為一群、立群頭一人、後領二群、五群立群長一人後領十群。二長下習醫治馬每二三人、其牧法相沿不等、或分上中戶、上戶領養 中戶量貼、或免糧、或計丁、或責馬頭、或散撥草料、撥給正頭消乏者、或改貼戶、至其後、遂有丁消而馬存者、而以給得業之戶及丁多之家、或逃絕免糧、給與同群產業、

其孳生倒斃每增減不一、騍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弘治後、量

已種馬、嘉靖間、許種吏買納銀太僕寺、價不等、至隆慶中、許吏賣一半、歲出銀二兩幫貼、存留馬戶、其外又有軍衛草牧、與民間一例、獨院衛免養馬之名、飄沙不育、其寄牧始正統中、凡各起解備用馬、或入官者、寄養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如種馬例、一戶寄一、或報富戶地多者寄二三、地少者二戶養一、每年照查十二次、自御史少卿兵道州縣、正德中、許吏賣老瘦者、價入太僕寺、

其放牧國初內外府衛各置草場、馬匹閒時放牧、九月回營、成化末、乃以場地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其所牧餘地、亦起租銀、總之、自軍民屯田外、荒閒足用。界限甚明。侵越者罪。

隆慶中、科臣宋良佐論馬政四事、一牧軍勇士太濫。一草料侵冒太甚。一商人估價過當。一牧馬地租多逋。允合將務、不果行。

凡關換

官軍征操、例應關換馬匹。其或事故及不能養者、則全轉、兌、間於寄養、調、兌、又或關領馬價、收買、應去例各不一、其原馬老瘦、送光祿寺支用、私換者罪。

凡折糧

弘治中、兵部稱淮揚滁和駒生小而弱、不任用、許敷折糧作正課

凡

收買

洪武九年、遣内官河州易馬絹匹与色茶襍市二十年、市馬高麗、其國王上馬三千四十來不受直、上曰、是弱我也以強弱人朕不能為其必与直其暹羅上馬赤斷永樂中、許於廣寧開元便水草處立互市二、選在閒韃官教民養馬是後各處土官衛門有該秋粮二十五石者准上馬一匹後加一倍或竟折色觧京其四夷進貢馬即以補給各衛騎操其外或以茶或以盐或以互市或以價直皆名收買而茶馬法最嚴茶另有志凡各邊互市、自永樂三年始塩池開中、自正統三年始以銀易馬、自

嘉靖十五年姚

凡賜給

國初、內外官跨、驢、出入、洪武十六年、賜六尚書坐馬二十二年、賜有司方面官坐馬司二十、府半之、州縣又半之、馬一、率十戶養之、歲一更戶洪熙元年、例民間畜馬者二歲納一駒、民苦之、兵部尚書李慶請、朝覲官、領、牧、馬、分、民、民困、在外文武正印領兒馬、佐貳領騍馬、納、駒如、民、例、上允行、已給朝覲馬半矣東楊士奇密奏、以責執職非体陝西按察使陳智、疏、爭風憲衙門受太僕寺提督乖制上為止、領其已領者比洪武中坐馬例不責駒不償缺

凡起解

國初、種騾駒與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正統中、始於薹牧內歟取備用馬二萬。乳青此多摘寄養京府。成化後、或捐貨、或豁免、或停派、或捘征、不等。

凡印俵

其奏差、自公侯伯御史寺丞內監不一、及種馬變價、印烙不行、洪武中、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大馬用江字。嘉靖中、寄養馬用官字。五軍等營用五字。櫃字。机字。巡字。隆慶中、寄養者用寄字。錦衣衛用衣字。勇士營用七字。四衛營用四字。

凡買補

倒失買補、係舊例、隨有逃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久免

逃之例、例々各不等、椿朋謂合力之義、諸私用、擅調、盜賣、

借點、中買、剋料、俱有律

凡比較

國初、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

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太僕寺按冊比較、每季原領馬為

舊、曾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係為開除、季冬為實在、

嘗馬官以孳息多寡為黜陟、成化五年、以災荒停比、

凡內府供用

場上諸馬務、各有乳馬。以供御饌。天順中、取馬五百匹、成化中、百匹、弘治中、定五十匹、嘉靖中、乳牛每折價光祿寺備用。使六兩。又例有酒醋麵局、合用牛驢在順天府辦。或至折色。

凡

驛遞

洪武五年、船丁糧冨庶者充役。非軍國重差。不許給驛。二十年、阜城驛以孳生馬上進、上曰、馬戶翦牧非輕、不受、以爲、例國初、乘傳以織錦文爲符驗、或船或馬。有圖。二十三年、以各衛營私追取之三司奏行如舊。其邊衛驛馬、皆屯軍牧養、歲多損瘠、官核之。又令各驛置馬均

平、永樂中、定驛例、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布按二司委官給馬驢、及差弟侄倫、宣德中、禁止濫驛例、及馬者減一成化中、詔入貢夷人驛應須便、却令京夷伴送約束、勿得擾害。

論曰、日一馬料。較人口日所需倍。而加牧馬人之口。又所以輾轉供辦此日口。約數十倍不止。於是始侵口以食馬。繼漱口以建馬。繼無口而責馬。而究至於無馬。天啓中、撫臣馬鳴起奏國初馬額至千有餘萬、孝廟時亦七十萬有奇、今京師現數止六千八百。則合各邊要害。累數亦約畧可知。而馬口之所餘。不知積于何庫。未見。

還民以飽人口然則國家之以名坐耗可勝道哉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三

茶志總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其起，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義始完。獨異此種但宜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重味，偏方不預，而得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歟。傾各徼外未庭，不聞闌出。獨西番諸族，以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法未通之先，彼何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諸最下者易馬。按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與香一類，乃不善

鼻而喜喉以下適與茶佐分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
者種多中國頗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與洋外乃烟可內
移香不可北活豈迷智之物易染而戀息之具雖脩敷中
國法不令自迷故禁烟厲中國萩不妨分醒故市茶通嗟乎
兩法非而世運亦隨之以變矣

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

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四百七十七處、茶戶三百一十五、每茶十株、官定制、官取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隴二州、蓋入三司之要路也、須金牌從事、上馬一匹、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

茶爲勞民生弊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
四川潘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討司、歲收茶課、仍入碉門茶
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勅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傜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只
十七百有餘、乞免採辦。上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決
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
成化後、專勅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憑馬交敝、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寺

寺易馬。種於蘭州、招商中茶、々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

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沒入附茶一半、五年全沒訖、

六年引先問遣、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

斤、茶繳中、率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畜、洮州三

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後歸德所生番一

十一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四

錦衣志總論

三法司為天子殺人者也。亦往往為天子不殺人。往往天子。欲殺人。為天子。而天子將不殺人。錦衣衛祈非為殺人。勢積于殺人。往往教天子殺人。往御天子欲不殺人。而竟殺人。天子信為可不殺之人。信為不可殺之人。而必殺人。太祖既盡毀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之無法。于是不好殺之主。間。刑人之于刑其毒大不及刑人之于刑。自中御。又倒為御中。官。殺人。矣。中官為刑之所已及。遂往往為刑之所不能

所不易見于是其刑人最忌而綦始既嫉人為天子殺人
嫉人為天子下欲殺人者殺人
言則又親顧
指稱天子殺人而三法司不
殺人而三法司
不聞乎其罪于厰衛者既不勝數即直節若口亮志宏名
每從厰衛而益著而國家元氣大傷激而為黨劫罪鎖如
能夫人願就殺而不欲生豈情也哉而况乎畏殺者佳沿
然也

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鸞司、掌侍衛法駕鹵簿。使知文冠。十五年、改為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知武冠。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當值、與金吾龍驤虎賁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徑下衛鎮撫司褋治、恥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惑。火其榜掠諸毒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品秩在職官志、

按內外獄、不上錦衣之制未 不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佐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時有紀。

綱者山東儒生諳法家言習騎射從初起兵每以便辟詭
秘先發得幸自忠義衛千戶為錦衣都指揮僉事
詔獄日夜操切陰計布私距其黨指揮莊敬張江千戶謙
李春等故無賴復曲侍綱益窮意為非作郎中貴久亦仇
之識發狀綱与其屬敬江謙春等及鎮撫鍈咸伏誅時錦
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駕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
郎馳行
宣德中兵部右侍郎張信英國公輔弟也輔言信賢稱衛
事上趣武刑〻之遷錦衣指揮使信為人潔廉与世襲木
幾出為四川都指揮使是後諸后妃尚主公侯伯中貴人

其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祿錦衣。以才諝選。或遞進治事。家世續。

正統中、初指揮使徐恭及僉事劉勉、咸文無害、時中官王振擅恣、弟山、海、咸緣振得指揮治錦衣、徒奢淫、不事事、振義子馬順、亦填指揮獨承振旨、行恣、且其大者、坐國子祭酒李時勉伐木事、囊頸廟門、又翰林劉球上封事、輒指振、振恚、會編修董璘論太常用樂、不宜褻任道流、有乖大雅、忤旨、掠璘、誣與球共具諫草、球、璘並竄死獄、屍糜爛、收時順子年二十餘。順素驕傲之。忽起揪順髮作。球魂附。老奴。令而異。日。禍。喻我。拳。且蹴之。順拜伏罪。須臾、子死。及

振土木之變，逯臣王竑等擊順，監國前，並捶死。是後指揮畢旺稍懲祿，循職。

景泰中，校尉袁彬侍上皇鹵中，有勞，上皇南還，上陞授錦衣百戶。

英廟復辟，即日召彬，超陞都指揮僉事，擢哈銘千戶，賜姓楊。彬然。彬畏滿好避。時門達以鎮撫積功，遷指揮，故所任校逯杲驟起，與同列。上屬杲伺忠國公亨及中貴人吉祥諸不法。亨既誅，吉祥舊殺杲，遂及見族。詔贈杲右都督。而門達獨重，佐理衛事，兼治鎮撫司。鎮撫于錦衣屬也，而得專治獄，每上可否，毋由錦衣。達沉敏勝任，累遷都督僉

事、兼鎮撫如故、上傾信、至與大學士李賢并達害都指揮彬位其上、搆以獄、百掠彬、彬若誣服、時有漆工楊塤者、義奮號達奸枉彬。併達獄拷垂死彬。計免重刑。知達併嚴李賢。故露供李賢指使。上爲達集群臣公鞫。呼李賢至工塤乃大呼曰、門。達。囑。我。達。學。士。賢學士。貴人。賤工。即何從見之。達。懷我。醪肉。故衣也。可出頭。達沮、上乃悟。活彬。出司南都、諸不問、上卒以李賢訟非大事不輕遣錦衣。明年、彬還職、寄如故。

憲宗朝、衛專設鎮撫二員、不復兼管軍匠。始增鑄印信。所謂北鎮撫司者。非舊制也。時達望滿、怨望。戍嶺表。彬再還掌衛事。

至都督僉事，本楊銘亦仕至都指揮，而指揮同知牛循，為
太監王猶子，代彬，無何免，朱驥者，以父任百戶，家貧落魄，
給事少保于謙門下，謙奇之，以女歸驥，累功遷都指揮使，
治錦衣者二十餘年，時錦衣理篆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
專司察不軌已命，机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責專賊
書，瑞，東，西，司，房，外又有東廠，內官寵重者領其事，緹騎八
十人，鉤察益官民帷薄間，而千戶屬錦衣者，為理其牘，中貴
人得持牘徑取旨上前，推又在都指揮上，幸太監汪直，
適有妖尼王英獻行鉄布衫法，執送灰廠，汪訊鞫，乃即以
灰廠改置西廠，而直主之，所領緹騎，較東廠倍而選，嘗日入

署紬掠郎官、即郊道撻御史。或擅乘傳。走陪京。縛留守諸大臣以去。已而閣部諸廷臣合詞奏罷西廠。上不得已、為詔罷。

按是時較尉五萬。約八九千人。二十四監、催事二百人。五城巡城五百人。東西廠共二百人。巡店三十人。其上直力士五所將軍、一所清軍、所為達官是也。凡選將軍。身長五尺三寸。力過四百斤。每直三百二十四人。分直四十八人。于奉天門及丹墀者、左耳挾大。皆衛九門。凡十八衛。團子手二千六百人。作兩班。指揮八人更班。較尉五百三十。侯伯以下。帶仁字號。將軍以下。智信字號。皆金牌。指揮銀牌。其餘銅牌。

孝廟初上曰吾獨與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緹騎逆白欽如李成李珍趙鑑後先逢從守祿俸而已獨斥斌以指揮領鎮撫有聲斌博該喜為儒衣則其所理恒傅經而法部郎李夢陽言事忤旨且不測斌面計得免

正德初劉瑾持中權要詔獄諫臣劉菃戴銑等數十人斌曲為申救御史仕諾發瑾剏諸條草奏署其名斌建他出不預也斌曰古恥不與黨人而獨鞫我瑾俯欲同斌之不可瑾大恚望矯詔杖斌幾死戍遼瑾誅還鎮撫如故知府劉祥博其守閩因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袒閹陰喝斌令歸曲祥斌不可雄傾之安置武昌卒士論惜之方劉瑾用事

時上復建西廠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永成丘聚分領東廠皂衣闕牌從横燕市掌錦衣張文義為瑾私人與吏部尚書孫表裏稱瑾左右翼云文義久伏法代者劉璋璋嚴錢寧佁也寧以太監錢能養子能死推恩寧得受錦衣百戶閹馬永成見上于豹房賜國姓為義子進指揮使領衛事諸詔獄緹騎刺奸悉屬寧寧擅樂走馬手搏諸戲上絕愛幸之凡遊幸無不從寧又進錢永安亦賜姓至右都督而寧居左大煽虐及脱張永奪王恕權益張諸中貴咸側目寧寧復援江彬許泰神周同主寵以為助而獨謹身以自媚于上已而彬等以武幹反譟寧宸濠反事連寧伏法族并

誅彬等。

嘉靖初，革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漫汰旗校十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聶能遷者，故錦衣千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璁、萼，得擢指揮，領鎮撫事。再坐怨望，戍嶺南，至瘴死。代之者為王佐，佐謹愿有志介。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啣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並延鶴齡等毒魘呪詛，佐謬為學東山者，探深其情，論誣罔，汝交坐，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二階，為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興國衛士，咸信慎，不能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特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為陸炳，或

云。炳曾負上脫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累貲。嘗撻
役兵馬指揮、為御史所抨、紿弟問、炳故暱大學士言、已御
史劾炳諸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得。至長跪泣謝
罪。乃已。于是與言刺骨、而助嚴嵩發言所與邊帥關節書。
得誅言。而嵩有炳、益喜。多布耳目。睚眦無不立碎。威寵矣
仇鸞以大同帥入援、總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嵩、而獨
意憚炳。炳亦曲承之。不敢與鈞禮。及鸞病死、輒發其陰事。
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廠馬廣、權家李彬、
咸以耆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獄死。凡中外豪貴滿
萬以下。少酒食過。輒收而籍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偽恭

士大夫。往往緩士大夫獄、以上怒解、以是縉紳間有聲。司礼錦、相商、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青詞。加燕少傅、食伯爵俸。炳又益遴緹騎號另者七千人。凡騎會超乘騎射之士。又以千計。仰度支部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関白。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屈跪門下者。亦十三四。朱希孝者、成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任累遷至左都督加太保、雖寬然長者。亦畢事炳惟謹。炳卒、贈忠誠伯。予祭葬。

隆慶元年、革錦衣官旗八千一百人。三年、復汰錦衣冗濫官旗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為首輔張居正所扼、莫敢肆。至于荼江陵家人子。游先濟上座。盛讌會。四十年、內使毆駙馬都尉冉興讓于大明門外、與議掛列進。錦衣奏治緝訪不得尊與議父官、明年、趙思聖為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日乾發之。閣臣向高密請福王速之。以絕羣疑。火之、别坐日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張差以鄭氏指、挺擊東宮、事敗、郎中胡士相以御史劉廷元初讞定獄瘋癲、提牢主事王之寀餂得其寔。上聞獄竟不白。遂為要典三案之一。羅織晁蔓、極慘。天啟元年、上御文華門、有風男子張遇安、頂光直寫穀尉

大言保駕來遲主公宥罪等語者再。逮治。詔肅朝儀。四年。以魏党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陞錦衣左都督。魏党崔應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譽卿劉廷佐交章請加輕用立枷之刑。不聽。已而錦衣都督田爾耕以魏忠賢党積猾推人命功。廕一子錦衣百戶。尋加京廕正千戶。陞二級。忠賢以司礼監管廠事叙緝獲功。廕弟姪錦衣百戶一人。首輔向高引罪乞歸。有云驚惕之拿人心不可長。五年。鎮撫顯純以逆魏指。誣織衆正趙南星楊漣左光斗等百法鍛鍊。專為三案罪隗。至設楊鎬熊廷弼入賂停刑。內監王安因得壞法。汲建香戮。不可數。隨以錦衣衛同事李不

矜同覇作王安善等依傍門戶。並坐削籍。于是龍尚酷烈、以
蕩株其官。于是忠賢歷以緝獲有功、歷廕弟姪都督僉事
二人、都督同知二人、又比封姪例、封姪良卿左都督肅寧
伯、世襲、又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鵬翼世襲錦衣指揮僉事、
其以別功陞廕者、不與、客氏廕錦衣指揮使、世襲、魏寘州
忠廕錦衣正百戶一人、王体乾、梁、桂、石化琳、塗文輔、李文
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僉事、世襲、梁棟、王永貞。
石元雅、王朝輔、表隐儒、李寔、崔文能、荼文輔、孫体乾、俱錦
衣都督同知、世襲、殺南交魏送。辭東廠。不許。以定策勳、加
忠賢及崔呈秀、監作乾、信邸舊勞、涂應元、各廕錦衣衛指

揮使一人。已而魏敗，其党盡付法，而客氏子侯國興之廕
都督者，亦褫極刑。
崇禎元年，以禁旅功，廕太監曹化淳錦衣千戶一人、袁禮
楊朝選、盧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叙獲奸功，奉敕太監
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宗周上言
与事。一、概詞悉聽法司。一、三品以上官有罪，必會讞，乃付
司。致不聽。安廟主，以危罵功，內降王鏘、王異蕙各授錦衣
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龍請慎名器，極言內降之非。禮臣
錫疇請竟罷廠衛。不聽。科臣沈宸荃云：廠衛之設，飛誣告
訐，內外交通，神器互偽，不已何待。坐聽激，罰俸。

隆武中、吳江殷六洲者、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藩之聘、父為藩掌書記、王愛養六洲為義子。已而王入高墻、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避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勳授錦衣衛僉事。虛都督卿以待于忠肅之後。而六洲掌堂事、時有諸生高維城、字百雉、嘉興人、父掃、薦文煃、其祖係國初錦衣世襲百戶、靖難中、以擁戴不力。降嘉興所百戶。乙酉、維城攜先世誥命間關走閩。授文資、不受。以祖蔭仍錦衣百戶。改司直、陞指揮使、改僉事、以駕帖由下、便捉人坐廷杖、謫廣東、適唐王生長子、援赦免議、閩敗、避歸、而六洲亦歸隱嘉善。

論曰、嗚呼、太祖之設錦衣、原以懲奸宄、而二百餘年之錦衣獄、專殺君子、有明不棄有錦衣而志錦衣、宜乎寘史漢訊酷吏而傳酷吏也